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林本源  
林本富  
陳林美  
范小玲  
范英妹  
范秋琴  
范小燕  
范貴子  
范麗珍  
林有儀  
林有田  
林有忠  
林有明  
蘇林葉  
林珠  
林月裡  
林春生  
林炳煌  
秦林梅  
林冠宏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紀梅

上 訴 人

劉春美 (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致耀 (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怡汝 (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軍翰 (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怡萍（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楷臻（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08 李德正律師

09 上 一 人

10 複 代 理 人 徐欣瑜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14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15 黃文承律師

16 追 加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9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0 複 代 理 人 吳嘉榮律師

21 吳秉諭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23 111年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72號第一審判  
24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  
25 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判決廢棄。

28 確認坐落新北市三峽區大學一小段一八八之十一、一八八之十  
29 三、一八八之十四、一八八之二十二、一八八之二十三地號土地  
30 如附圖所示編號一八八之十一（1）部分（面積六點八九平方公  
31 尺）、編號一八八之十三（1）部分（面積八點六四平方公

01 尺)、編號一八八之十三(2)部分(面積二十五點〇五平方公  
02 尺)、編號一八八之十四(2)部分(面積二十二點八六平方公  
03 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二(2)部分(面積一九六點九一平方  
04 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3)部分(面積五十三點八九平  
05 方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4)部分(面積三十九點二六  
06 平方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6)部分(面積十七點八八  
07 平方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7)部分(面積八十七點〇  
08 七平方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12)部分(面積〇點四九  
09 平方公尺)、編號一八八之二十三(13)部分(面積〇點四六平  
10 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為上訴人共同共有。

11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上訴人共同共有土地部分自各該地號土地辦理  
12 分割登記,追加被告應將上開分割登記土地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13 五日之第一次登記為臺灣省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被上訴人應將  
14 上開分割登記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之接管登記為新北市  
15 所有、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登記予以塗銷。

16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17 訴人負擔。

###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0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21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  
22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1小段188-11、188-13、188-14、188-2  
23 2、188-23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  
24 務所(下稱樹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7月17日土複字1713  
25 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188-11(1)部分  
26 (面積6.89平方公尺)、編號188-13(1)部分(面積8.64  
27 平方公尺)、編號188-13(2)部分(面積25.05平方公  
28 尺)、編號188-14(2)部分(面積22.86平方公尺)、編號  
29 188-22(2)部分(面積196.91平方公尺)、編號188-23  
30 (3)部分(面積53.89平方公尺)、編號188-23(4)部分  
31 (面積39.26平方公尺)、編號188-23(6)部分(面積17.8

01 8平方公尺)、編號188-23(7)部分(面積87.07平方公  
02 尺)、編號188-23(12)部分(面積0.49平方公尺)、編號  
03 188-23(13)部分(面積0.46平方公尺)之土地(下合稱系  
04 爭部分)為日據時期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劉厝埔271、271-  
05 1、273-1、273-3番地等4筆土地(下合稱系爭番地)之一  
06 部,現已浮覆,原所有權人林乞之所有權當然回復並由其等  
07 因繼承及再轉繼承共同共有,惟系爭土地於66年9月5日第一  
08 次登記臺灣省所有(下稱第一次登記)、100年2月1日接管  
09 登記為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  
10 稱接管登記,並與第一次登記合稱系爭登記),妨害上訴人  
11 所有權行使,聲明請求確認系爭部分為伊等共同共有,被上  
12 訴人應將系爭部分之接管登記塗銷(原審卷(二)第53至55  
13 頁)。嗣上訴人因系爭部分為系爭土地之一部,須先分割始  
14 得塗銷系爭登記,並追加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15 暫行條例第8條第1、2項規定移轉國有之管理機關即財政部  
16 國有財產署為被告,並更正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  
17 認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系爭部分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為上訴  
18 人共同共有。(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自各該地號土地辦理  
19 分割登記,追加被告應將分割出系爭部分之第一次登記塗  
20 銷,及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之接管登記塗銷(本院卷第36  
21 3至364、423頁)。追加被告雖以影響其審級利益不同意追  
22 加(本院卷第398頁)。然依新北市○○○○○○000○0○0○  
23 ○○○區○○0000000000號函記載:「系爭土地自所有權第  
24 一次登記至現登記簿狀態歷經數次異動,倘法院確定判決證  
25 明書之主文判決塗銷100年2月1日接管登記,實務上登記簿  
26 僅回復前件登記案之狀態,尚難達到除去妨害土地所有權之  
27 目的,有一併塗銷66年9月5日第一次登記之必要」(本院卷  
28 第297至298頁),上訴人須一併塗銷第一次登記始達其除去  
29 妨礙所有權之訴訟目的,而追加被告非系爭部分現登記所有  
30 權人,訴訟結果對其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其所為抗辯與原  
31 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得於追加之訴加以利用,俾先後兩

01 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統一解決糾紛，  
02 以符合訴訟經濟，認對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尚無重  
03 大影響，應准許上訴人為訴之追加。

04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番地為伊等之被繼承人林乞（52年1月25  
05 日死亡）所有，於昭和年間因河川坍塌為抹消登記，嗣於臺  
06 灣光復後浮覆，現編為如附圖所示系爭土地之系爭部分，依  
07 土地法第12條規定，當然回復為林乞所有，系爭登記妨害伊  
08 等繼承取得系爭部分所有權之行使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  
09 第1項中段規定，求為：(一)確認系爭部分所有權權利範圍全  
10 部為上訴人共同共有。(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自各該地號  
11 土地辦理分割登記，追加被告應將分割出之系爭部分之第一  
12 次登記塗銷，及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之接管登記塗銷之判  
13 決。

14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已於66年9月5日辦理第一次登記，  
15 上訴人於斯時已可行使除去妨害請求權，卻遲至109年12月1  
16 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罹於15年消滅時效，亦與上訴人何時  
17 知悉權利可行使無涉，上訴人未舉證系爭土地未依法定程序  
18 辦理第一次登記，伊為時效抗辯非權利濫用。且伊於88年間  
19 因區段徵收支付對價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43條  
20 規定已合法取得系爭部分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

21 四、追加被告則以：系爭部分於浮覆後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林  
22 乞之所有權當然回復，上訴人為林乞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  
23 人，本得及時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權，卻於系爭  
24 土地於66年9月5日辦理第一次登記迄今已長期建立法律秩序  
25 後始為請求，罹於15年消滅時效。縱伊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第  
26 一次登記，亦不影響系爭部分已浮覆得由上訴人行使所有  
27 權，伊依消滅時效制度目的為時效抗辯自非權利濫用或違反  
28 誠信原則。且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0號判決係以臺灣  
29 光復初期之政權交替過渡期間，原所有權人未辦理土地總登  
30 記，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14條  
31 規定之無主土地，始無消滅時效適用，與本件不同等語，資

01 為抗辯。

02 五、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  
03 上訴，經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03號（下稱本院前審）判決  
04 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9號  
05 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06 棄。(二)確認系爭部分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為上訴人共同共  
07 有。(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自各該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  
08 記，追加被告應將分割出系爭部分之第一次登記塗銷，及被  
09 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之接管登記塗銷之判決。被上訴人答辯  
10 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追加被告答辯聲明：追加之  
11 訴駁回。

12 六、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0頁）：

13 (一)系爭番地原為林乞（52年1月25日死亡）所有，23年（日據  
14 昭和9年）3月5日因遭河川敷地坍沒辦理抹消登記。嗣系爭  
15 番地浮覆編入系爭土地，並於66年9月5日、100年2月1日為  
16 系爭登記，經新北市地政局、水利局、養護工程處、綠美化  
17 環境景觀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北區分署與部分上訴人委託之訴外人石宏裕於109年8月31日  
19 為浮覆複丈勘測，經樹林地政事務所繪製附圖等情，有樹林  
20 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3日檢附系爭土地自日據時代迄今之土  
21 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浮覆勘測資料及附圖可參（原審卷  
22 (一)第245至280頁）。

23 (二)上訴人為林乞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有林乞之繼承系統  
24 表、戶籍登記資料可憑（原審卷(一)第119至209、283至325、  
25 357至369頁）。

26 七、上訴人主張系爭番地為林乞所有，系爭番地如附圖所示系爭  
27 部分浮覆，確認為其等共同共有，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28 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分自系爭土地分割及塗銷  
29 接管登記，追加被告應塗銷第一次登記等情，為被上訴人及  
30 追加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31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

01 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  
02 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  
03 按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  
04 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  
05 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06 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  
07 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  
08 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  
0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  
10 爭番地於23年（即昭和9年）3月5日（原審卷(-)第425頁），  
11 因遭河川敷地坍塌沒辦理抹消登記，其所有權僅為擬制消滅，  
12 嗣系爭番地經複丈勘測如附圖所示系爭部分已浮覆，當然回  
13 復為林乞所有，上訴人為林乞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因繼  
14 承取得系爭部分，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部分所有權為其等  
15 公司共有，自屬可取。

16 (二)次按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17 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倘其  
18 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者，應先申請土地複  
19 丈，繼而辦理分割及標示變更登記，再為塗銷登記（權利回  
20 復登記），其中辦理分割應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21 復權請求權人不得單獨為之，此觀土地法第12條第2項、地  
22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1項第1款、第205條第1項第8款、  
23 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5款、第8款、第85條規定自明（最高  
2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部分於  
25 66年9月5日第一次登記為臺灣省所有，追加被告依臺灣省政  
26 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8條第1、2項規定為系爭  
27 部分移轉國有之管理機關，系爭部分於100年2月1日接管登  
28 記為被上訴人（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養護  
29 工程處，系爭登記妨害上訴人對系爭部分所有權行使，而系  
30 爭部分目前仍登記為系爭土地之一部，依上開規定，須就系  
31 爭部分自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後始得塗銷，則上訴人依民

01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部分自系爭  
02 土地分割，追加被告將分割出系爭部分之第一次登記及被上  
03 訴人之接管登記予以塗銷，洵屬可取。

04 (三)被上訴人另辯以其於88年間因區段徵收支付對價，依土地法  
05 第43條規定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  
06 查系爭土地前曾編為同市區○○○段00000○00000○000○0  
07 0000地號土地之一部分，有樹林地政事務所110年5月7日函  
08 及所附土地標示變動歷程對照表可參（原審卷(-)第425至431  
09 頁），又依新北市○○○○○000○0○0○○○○區○○0000  
10 000000號函所示，88年間辦理區段徵收對劉厝埔段665-1、6  
11 66-2、689、690-2之登記公有地係「無償撥用」予新北市政府  
12 府（原審卷(-)第479至481頁），並非被上訴人所辯係支付對  
13 價為徵收。況於88年辦理區段徵收時，系爭部分已浮覆當然  
14 回復為林乞所有，而由上訴人繼承公同共有，上開徵收程序  
15 既未向系爭部分所有權人為之，則被上訴人以其因徵收取得  
16 系爭部分所有權云云，自不可取。

17 (四)被上訴人、追加被告再辯以系爭土地於66年9月5日辦理第一  
18 次登記，上訴人自斯時起已可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卻遲至  
19 109年間起訴及113年間追加之訴始為請求，其請求權罹於消  
20 滅時效云云。然按日據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  
21 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  
22 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  
23 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係以系爭部分經浮覆回復所有權，  
25 基於所有權請求塗銷系爭登記，依上開說明，自無消滅時效  
26 之適用。至追加被告以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係以臺灣光復初期  
27 之政權交替過渡期間，原所有權人未辦理土地總登記，依臺  
28 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煥發權利書狀辦法第14條規定之無  
29 主土地，始無消滅時效適用，本件無從比附援引云云。惟該  
30 判決理由清楚揭示：「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非  
31 來源於兩造之合意，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

01 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  
02 屬人民私有而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  
03 之情形，倘又容許國家嗣後再以時間經過為由，依民法消滅  
04 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透過土地  
05 總登記之程序，及消滅時效之抗辯，而無須踐行任何徵收或  
06 類似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  
07 務所（下稱板橋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7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  
08 116019422號函覆：「本所確無辦理第一次登記之相關圖  
09 籍、簿冊、案件、公文等檔案之檔存」（本院前審卷第227  
10 至228頁），及板橋地政事務所於72年11月10日劃分出樹林  
11 地政事務所於111年5月24日新北樹地登字第1116207394號  
12 函、111年7月12日新北樹地登字第1116210327號函覆以：因  
13 無原卷無法查悉於66年9月5日辦理新登錄時有無通知、踐行  
14 公告程序之實際辦理情形（本院前審卷第215至216、247  
15 頁），自難認板橋地政事務所於66年9月5日辦理系爭土地第  
16 一次登記已按前揭土地法規定公告。系爭部分浮覆後，經重  
17 行編列地號、面積，亦查無板橋地政事務所於第一次登記前  
18 已依法公告情事，林乞之繼承人何能知悉該土地業已浮覆、  
19 重編地號後之土地範圍或將登記為國有而得適時行使權利，  
20 同屬國家非基於與人民之合意卻將原屬人民私有、無從查悉  
21 浮覆情事，致未及時辦理登記之土地卻逕登記為國有之情  
22 形，依上述憲法法庭判決理由，應認人民就浮覆地行使所有  
23 權回復請求權亦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  
24 台上字第278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追加被告上開所辯，尚  
25 不可取。

26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  
27 認就系爭部分所有權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28 定，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土地辦理系爭部分分割登記，追加  
29 被告將分割出系爭部分之第一次登記塗銷，及被上訴人將系  
30 爭部分之接管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31 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1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依其上訴及追加聲明廢棄改判如  
02 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0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5 論列，併此敘明。

06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1 法官 黃欣怡

12 法官 陳彥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冠璇